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4 年 07-08 月份主管會報及行政會議交辦事項執行情形

交 辦 事 項	承辦單位	執 行 情 形	追蹤紀錄	備 註
<p>一、有關部分大樓 6 月份用電較去年成長 10% 以上，請總務處評估於適當地點裝置(智慧)電錶以為因應。</p>	<p>總務處</p>	<p>各大樓既有電力系統配電線路複雜，如針對各科系用電量以裝置電錶方式統計，每科系至少需裝置 10~20 顆以上電錶再加總統計，其施工難度高且所需經費龐大，難以執行。</p> <p>考量空調系統占建築物耗電約 40% 至 50% 以上，若可控管各單位冷氣使用將可大幅提升節能之功效，故目前朝向冷氣加裝插卡計費系統評估。</p> <p>插卡計費系統可改變使用者的使用習慣，插卡通電，隨插即用，可實施使用者付費，既可有效控管能源浪費，同時公平合理，並可連線中控電腦進行遠程集中管理，可集中顯示各表同步讀數、顯示使用中卡片的餘額、強制電錶開啟、強制電錶斷電，未來還可整合全校電力需量控制，同時可定時記錄能源使用數據，作查詢記錄。</p> <p>目前先以每年用電較多的海科大樓、教學大樓及實驗大樓等 3 大樓先行評估。本案已洽詢專業公司評估中，然因每棟建物牽涉線路等需重新評估規劃，甚為繁雜，故暫時先以用電最多之海科大樓評估，俟完成再行評估教學大樓及實驗大樓等。爾後再朝全校各棟建築物全部評估規劃為目標。</p>	<p>第一次</p>	
<p>二、小木屋會議室蛀蝕嚴重，經評估有安全疑慮且維修效益不大，建議借用單位一電信系停止使用，與學院協調在海科大樓另覓空間。</p>	<p>電信系</p>	<p>已請學院協助協調，空間未確定前請總務處協助清除蛀蝕地板暫時使用以不發生危險為原則。</p>	<p>第一次</p>	
<p>三、海科大樓通訊不良，請積極催促(發文)中華電信設置基地台事宜。</p>	<p>總務處</p>	<p>電信系莊主任已與中華電信基地台陳業務經理聯繫(關於提供學生實習事宜)，待陳經理呈上允諾，即行文至本校，再辦理後續簽約事宜。</p>	<p>第一次</p>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104年9月17日）行政會議紀錄附件

壹、報告事項附件：

教務處：

附件一

日間部/進修部四技100級畢業生延修人數及原因統計表

學制	單位	延修生人數	延修生入學管道					延修原因（人次）			
			申請入學	繁星	技優	甄選	聯登	轉學考	學分不足	英檢未通過	證照門檻未通過
日 四 技	水產養殖系	11				2	3	6	11	1	0
	電機工程系	2				2			2	1	0
	電信工程系	2				1		1	2	2	1
	食品科學系	5	1				3	1	5	1	0
	資訊工程系	4	1		1		2		3	0	2
	航運管理系	2					1	1	2	1	0
	資訊管理系	10				8	2		5	0	10
	應用外語系	5				1	1	3	5	0	0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2	1					1	2	0	0
	觀光休閒系	11		1	1	3	6		9	5	7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10				5	5		7	3	10
	餐旅管理系	2					2		2	0	0
	合計	66	3	1	2	22	25	13	55	14	30
進 四 技	資訊管理系	2	2						2	-	-
	觀光休閒系	3	1					2	3	-	-
	合計	5	3					2	5	0	0

*日四技100級訂有證照畢業門檻科系：資工系、資管系、應外系、運動系、觀休系、電信系、餐旅系。（訂有補救課程資工系、應外系；補救方案海運系）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轉學人數統計表

一、全校轉學人數

	104 學年第一學期		
	日間部	進修部	合計
轉入	32	7	39
轉出	33	2	35

二、各系人數統計

系科	轉出	轉入	差異	學制
養殖系	1	8	7	日四技
航管系	3	0	-3	日四技
電信系	0	1	1	日四技
資管系	1	0	-1	日四技
資管系(進修部)	2	3	1	進四技
資工系	1	1	0	日四技
餐旅系	0	0	0	日四技
應外系	11	5	-6	日四技
食科系	3	4	1	日四技
海運系	1	10	9	日四技
電機系	6	0	-6	日四技
物管系	3	0	-3	日四技
觀休系	3	3	0	日四技
觀休系(進修部)	0	4	4	進四技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轉學考名額統計表

學制	類別	招生系組	部別	核定名額	退伍外加名額	錄取			註冊			
						核定	退伍	原住民	核定		退伍	
									男	女	男	女
四技 二年級	工業類	電機工程系	日間									
		資訊工程系	日間									
		電信工程系	日間									
	人文及商業類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日間									
		資訊管理系	日間									
		餐旅管理系	日間									
		航運管理系	日間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日間	10	1	10						
		應用外語系	日間	4	1	4						
		觀光休閒系	日間	3	1	3						
	醫護及農業類	食品科學系	日間	4	1	4						
		水產養殖系	日間	8	1	8						
	人文及商業類	資訊管理系	進修	2	1	2						
觀光休閒系		進修	4	1	4							
合 計				35	7	35						
四技 三年級	資訊工程系	日間	2	1	1							
	應用外語系	日間	12	1	1							
	電機工程系	日間										
	電信工程系	日間	3	1	1							
	資訊管理系	日間										
	食品科學系	日間	2	1	0							
	水產養殖系	日間	4	1	0							
	餐旅管理系	日間										
	航運管理系	日間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日間	2	1	0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日間	7	1	0							
	觀光休閒系	日間	7	1	0							
	觀光休閒系	進修	4	1	0							
資訊管理系	進修	3	1	1								
合 計				46	8	4						

二年級核定 35 人、錄取 35 人，三年級核定 46、錄取 4 人

教務處 通報

檢附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休、退學退費標準表，
敬請協助公告學生週知，以維護學生之權益。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標準表

學生休、退學時間	學費、雜費退費比例	備註
104/9/14 開學註冊日(含)之前	一、註冊日(含當日)前申請休退學者	免繳費，已繳費者，全額退費
104/9/15~104/10/23 第 1 週-第 6 週	二、於上課次日之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休、退學者	其採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核算者，退還學分費、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各三分之二
104/10/26~104/12/4 第 7 週-第 12 週	三、於上課次日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一，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退學者	其採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核算者，退還學分費、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各三分之一
104/12/7~105/1/15 第 13 週-第 19 週止	四、於上課次日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退學者	所繳學費、雜費，不予退還
備註： 1. 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9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30180164B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之「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辦理。 2. 在校生註冊日為 104 年 9 月 14 日。 3. 退費日期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為依據。		

教務處 註冊組 敬啟

103學年度各系所休、退學率

項次	系組名稱	103-1學年度				103-2學年度			
		轉入人數	休學人數	退學人數	休退學率	轉入人數	休學人數	退學人數	休退學率
1	電機工程系	0	1	5	3.10%	0	1	5	3%
2	電信工程系	0	2	12	7.30%	0	1	0	0.50%
3	資訊工程系	1	5	5	5.20%	2	1	1	1%
4	食品科學系	0	5	5	4%	4	3	3	3%
5	水產養殖系	3	6	10	8%	8	2	1	1.50%
6	觀光休閒系	3	9	7	4%	3	1	3	1%
7	餐旅管理系	0	3	5	4%	0	0	0	0%
8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5	3	8	5.50%	10	1	1	1%
9	航運管理系	0	2	4	3.10%	0	1	1	1%
10	資訊管理系	2	3	4	3.60%	0	1	1	1%
11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1	3	3	3.10%	2	1	3	2.10%
12	應用外語系	14	3	3	3.10%	4	1	7	4.20%
13	觀光休閒系(進修部)	7	10	9	9.5%	4	0	0	0%
14	資訊管理系(進修部)	7	9	5	7.6%	2	0	0	0%
合計		43	45	71	4.60%	39	14	26	1.60%
15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服務業經營管理碩士班	0	3	1	20%	0	5	1	30%
16	水產養殖系 水產資源與養殖碩士班	0	3	2	25%	0	0	5	25%
17	觀光休閒系碩士班	0	8	1	45%	0	2	0	10%
18	電機工程系電資碩士班	0	2	2	20%	0	0	2	10%
19	食品科學系碩士班	0	0	0	0%	0	1	0	5%
20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服務業經營管理碩士在 職專班	0	5	0	25%	0	0	0	0%
21	觀光休閒系 碩士在職專班	0	0	1	5%	0	0	0	0%
合計			21	7	18.67%		8	8	10.67%

#休退學率=(休學人數+退學人數)/核定人數

#碩士班休退人數不含延休生、外籍生

104學年度新生招生名額及實際報到名額一覽表(1040914製作)

附件五

項次	系組名稱	104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不含招收高中生名額)	高中生申請入學		104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分配(不含招生高中生名額)								外加名額招生管道														班級學生總數						
			招生名額	報到名額	甄選入學		聯合登記分發		其他內含名額招生管道		報到名額合計	實際報到率	技優甄審		繁星甄選		身心障礙學生甄試		聯合登記分發				甄選入學					僑生	陸生	外國生	報到名額合計		
					一般生		一般生名額		運動優良甄試				招生名額	報到名額	招生名額	報到名額	招生名額	報到名額	招生名額	報到名額	原住民		僑生		原住民							離島生	
					招生名額	報到名額	招生名額	報到名額	招生名額	報到名額											招生名額	報到名額	招生名額	報到名額	招生名額	報到名額						招生名額	報到名額
1	電機工程系	48	5	0	19	12	29	23	-	-	35	72.92	5	5	2	0	-	1	0	1	0	1	1	3	3				9	44			
2	電信工程系	48	5	1	19	15	29	29	-	-	44	91.67	5	4	2	2	2	0	1	0	1	1	1	1	3	3				11	56		
3	資訊工程系	48	5	1	19	12	29	27	-	-	39	81.25	7	5	2	1	-	1	0	1	0	1	1	3	2		1	1	11	51			
4	食品科學系	50	5	1	20	15	30	31	-	-	46	92.00	5	4	2	1	-	1	0	1	0	1	0	5	4				9	56			
5	水產養殖系	50	5	3	20	10	30	28	-	-	38	76.00	3	1	3	2	-	1	1	1	0	1	0	7	3				7	48			
6	觀光休閒系	100	9	1	40	31	60	44	-	-	75	75.00	10	9	5	2	-	2	0	2	0	2	0	5	5	2				18	94		
7	餐旅管理系	50	4	0	20	14	30	24	-	-	38	76.00	5	4	6	3	-	1	1	1	0	1	0	4	4	4		2	18	56			
8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50	5	0	20	15	24	21	6	2	38	76.00	5	3	2	0	-	1	0	1	0	1	0	3	3				6	44			
9	航運管理系	48	5	1	19	17	29	28	-	-	45	93.75	5	4	2	1	-	1	0	1	0	1	0	2	1	5	1		12	58			
10	資訊管理系	48	5	0	19	14	29	31	-	-	45	93.75	5	4	2	0	-	1	0	1	0	1	0	2	2	1				7	52		
11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48	4	3	19	13	29	25	-	-	38	79.17	5	4	2	0	-	1	0	1	0	1	1	3	2	1	2				10	51	
12	應用外語系	48	4	0	19	11	29	25	-	-	36	75.00	4	3	2	1	-	1	1	1	0	1	0	3	3		2			10	46		
合計		636	61	11	253	179	377	336	6	2	517	81.29	64	50	32	13	2	0	13	3	13	1	13	4	43	35	13	6	3	128	656		

*聯登一般生報到名額含甄選入學回流名額。

* 新生實際註冊人數(內含名額):完成註冊程序之新生人數(包括完成註冊之新生休學人數),不包括各類外加名額人數、退學生及新生保留入學資格者(依據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標準計算/實際人數計算以10月15日為基準)。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學校衛生基本資料

- 一、日間部教職員數：226 人
 二、日間部學生數：2808 人
 三、學校推動健康促進之相關處室及人員：

	職稱	校長	副校長	主任秘書	
	姓名	王瑩瑋	俞克維	于錫亮	
一級主管	職稱	學務長	總務長	教務長	
	姓名	張鳳儀	張弘志	邱采新	
二級主管	職稱	身心健康中心主任	生輔組組長	體育組組長	課指組組長
	姓名	李宗儒	楊智為	陳正國	朱盈蒨
身心健康 中心成員	職稱	護理師	專員	諮商心理師	資源教室輔導員
	姓名	高惠娟	陳秀位	待聘	許蕙娟

四、當年度編列學校衛生保健經費：300000 元

五、是否設有推動學校衛生及健康促進相關之學生社團？ 是 否
 （請勾選）

社團名稱	慈青社	游泳競技	社服社	道學社	羽球社
參與學生數	80	10	40	30	150
相關性質	環保、捐血	運動	社會服務	養生蔬食	運動
社團名稱	體育人社	籃球社	排球社	壘球社	磐石社
參與學生數	38	20	50	20	30
相關性質	運動	運動	運動	運動	社會服務

六、其他學校衛生特色：

1. 積極舉辦急救教育推廣訓練，協助學生取得證照。
2. 與學校系所社團、社區、衛生單位合作辦理健康飲食、健康體位、性教育(含愛滋)活動。
3. 學校主管支持無菸校園並與社團、衛生單位合作辦理菸害防制工作，預計 105 年廢除吸菸區。

七、以往推動健康促進學校之年度與議題：

1. 100 學年度：『健康自主、活力生命』。
2. 101 學年度：健康自主、活力生命-中程篇。
3. 102 學年度：『健康自主、活力生命-長程篇』。
4. 104 年度：清新澎科、健康進擊。

八、104 年度推動健康促進學校之實際成果(含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

總計 7484 人次參與本計畫之活動

1. 健康體位：減重活動總計 293 人報名，能全程監測體重變化獲全勤獎的人數達 153 人，佔 52.2%。
2. 急救訓練：參加急救員訓練共 79 人，91.1%取得證照；參加 CPR 訓練者共 147 人。
3. 慢性病防治：(1)三高抽血篩檢共 76 位教職員參加；(2)健康我做煮-健康菜單徵選共 126 人參與。
4. 辦理性教育(含愛滋病)活動成果，共辦理專題演講 1 場 78 人參加、愛滋抱抱及愛滋套套及同儕種子活動共 6 場 600 人次參加。
5. 傳染病防治：登革熱、流感、肺結核專題講座共 32 人參與，講座知識問卷後測平均分數 86 分。
6. 菸害防制活動：反菸創意影片共 10 組影片投稿、影片活動票選貼文觸及人數 2088 人，經評審及投票選出前五名及優勝。吸菸區 881 票選廢除 2 個吸菸區，共回收 751 份問卷，92.94%支持無菸校園。另配合衛生單位辦理大型反菸宣導活動，共 300 人參加，新生訓練宣導 738 人參加。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5 年度建立校本健康管理實施計畫

【清新澎科、健康 105】

一、前言：

隨著科技網路無遠弗屆，本校雖位於離島，但眾多校園問題已無地域之分，近來隨著科技及經濟環境變化對大學生生活型態產生不同影響，諸如校園菸害、日益增加的年輕愛滋感染者、肥胖與代謝症候群等。眾多健康問題受不同因素影響：打工、出國、網交、性知識、壓力、熬夜、娛樂性用藥…，各因素間甚至相互加成，非提供單一措施能改善的。

Leavell & Clark (1965) 提出公共衛生之三段五級預防理論，為推動校園環境與個人在行為與觀念上的改變，進而積極提升人群健康，則是學校衛生要努力的目標。「學校衛生法」第 19 條規定：「學校應加強辦理健康促進及建立健康生活行為等活動」，本校以校本自主健康需求及教育部選定議題與校內外各單位合作，舉辦各類活動，共同營造健康校園環境，增進學校教職員工生相關知能，培養建立健康生活及促進身心健康。

二、計畫依據：學校衛生法暨教育部 96 年 1 月 31 日台 體(二)字第 0960010999C 號令修正發布之「教育部補助辦理學校衛生保健活動審查原則」辦理。

三、背景說明與問題分析：

(一) 學校現況分析：為推動健康促進學校，建立校本健康管理策略，採 SWOT 分析如下：

Strength (優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校內共有三個學院、十二個系及五個研究所，如：食品科學、餐旅、海洋運動等學系與通識中心，專業師資提供學生食、健康體能、保健等知識及技能。2. 體育老師對大一新生做體適能檢測，了解新生體適能概況。3. 學校設有重量訓練室、健身房、體育館、籃球場、桌球室等運動設施及場所。
Weakness (劣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校內僅一家便利商店，學生在校內用餐之選擇性較低。2. 有關健康、體育及健康生活型態課程多為選修課，修課人數有限。3. 學生七成來自台灣本島，學生工讀比例高，飲食、作息較不正常。
Opportunity (機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一年級體育課為必修，體育老師可藉體適能檢測教導健康體能概念。2. 進修推廣部目前針對社區舉辦各類健康養生課程，並開放給校內教職員生參加。3. 本校學校衛生委員會通過預計 106 年成為無菸校園。4. 健身房有教職員專用時間
Threat (威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澎湖因氣候因素，設備容易鏽蝕，降低運動器材及健康中心設備的使用年限。2. 本校因位居離島，設備建置及維護需龐大費用，極需計畫補助，以利活動推展。3. 冬天季風強勁，限制戶外活動，致生活作息偏重室內。

(二)本校學生主要健康問題分析

1. 健康體位(必選議題)

103 新生健檢結果顯示本校新生肥胖及過重人數為 31.8%，較全國大專校院 33.74% 較低，睡眠不足 7-8 小時者為 39%，每週沒有規律運動的人數高達 26%；每天吃早餐的人數僅 23%，對自己整體健康狀態評估稍微差、很差的有 55%；顯見本校學生在**健康體位**、健康生活習慣養成之健康問題上確有其改善空間。

2. 菸害防制(必選議題)

本校為「除吸菸區(室)外，不得吸菸」之場所，於 102 學年度會議通過本校**菸害防制管理辦法**，預定 106 年成為**無菸校園**，吸菸區減少為兩個，將於 105 年廢除校內吸菸區。103 學年度新生健康生活型態評估吸菸率為 1.2%，104 年全校日間部班級抽樣調查吸菸率為 6.5%，較全國 102 學年度大專校院新生吸菸率 5.04% 較高。菸害嚴重威脅師生之健康，非吸菸區吸菸情形也時有所見，本校將由生輔組加強勸導，轉介健康中心實施菸害教育。希望讓全校師生瞭解自身反菸權益進而勸導違規吸菸行為；另鼓勵同學主動積極參與勸導戒菸，吸菸者能經由了解吸菸危害進而自主戒菸，透過結合**學生社團**及行政資源，共同營造無菸的校園環境。

3. 性教育推廣(含愛滋病防治)(必選議題)

本校於通識中心開設健康醫療及性別相關課程，朝「全人性教育」(包含性的生理、心理、社會及心靈)的四個面向教學，隨著社會環境及價值觀不斷的改變，大學生的性議題更是包羅萬象，尤其是台灣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累計愛滋病毒感染者 28,710 人，本縣累計個案數 25 人，42.9% 感染者介於 20-29 歲之間。如何從學生的觀點及需求探討關於生育、性行為、性態度、性傳染病與愛滋病防治等課題更顯重要，除通識教育外擬結合學生社團及系會辦理相關活動，以達推廣正確性概念。

4. 事故傷害防制

澎湖冬天東北季風強勁，學生常因車速度過快或未注意安全造成車禍頻傳，甚至發生死亡車禍，根據本中心 103 學年度之健康服務統計表分析顯示：本校學生外傷處理及運動傷害處理的件數最多，共 952 件，故應繼續推動事故傷害防治教育。本校於 102 學年度設置兩台 AED，為落實急救效能，將規劃全校教職員工生之 CPR+AED 訓練與急救員訓練，以增進全校師生對事故傷害之預防與緊急救護處理之能力，落實校園安全。

5. 傳染病防治

從疾管局統計 2015/01/01~2014/8/07 期間澎湖縣法定傳染病確定病例數共 105 例，其中恙蟲病 34 例，結核病 15 例，登革熱 2 例、梅毒 45 例、HIV3 例；仍應加強對師生宣導正確的傳染病防治概念，加強個人保護措施，才能預防疫情的發生。

(三)教職員工的健康問題分析

教職員工部分，本中心於 103 學年度下學期，透過健促計畫與健檢醫院合作，舉辦教職員工之慢性病篩檢，共 77 位受檢；體重過重比率 6.7%，血脂肪偏高比率 18.7%，血壓偏高比率 21.5%。繼續教針對職員工推動慢性病防治、代

謝症候群之預防、培養健康生活型態仍是未來必須努力的目標。 (四)健康需求問卷調查分析

103 學年度本中心抽樣同學及職員共 493 人，進行健康需求調查，每人選填三項，結果顯示：希望本中心舉辦的活動人氣排行前五名依序為健康體位 204 人次、慢性病預防 96 人次、安全教育與急救為 71 人次，將列為優先舉辦之活動參考。

綜上所述，本校將根據上述教職員工生之健康問題及需求調查結果，以校本健康管理為核心概念，持續推動 105 年度健康促進學校系列活動，結合校內外各種資源，主動進擊規劃各類活動，舉辦各種競賽，期許全校教職員工生對健康能主動出擊，讓生活型態更趨近健康、讓校園環境更清新、讓生命更安全，特擬訂本計畫。

四、計畫目標

本計畫以【清新澎科、進康 105】為主題，推出健康促進系列活動，其目標如下：

1. 廢除所有校內吸菸區。
2. 參與健康體位減重活動之同學，BMI 下降 1 以上的人可達 30%。
3. 急救員訓練通過測驗取得證照者之比率可達參與者的 75%。
4. 四小時 CPR 訓練通過的人數能達到參與人數的 80%。
5. 各防治宣導講座，能使參與人員的認知於後測填答時，正確率達 80% 以上。
6. 舉辦各項活動的滿意度調查結果至少 4 分以上。
7. 體適能檢測待加強層級改善 20%。

五、計畫策略與方法

活動議題	活動策略	具體作法
健康體位	健康櫥窗	1. 於校內、販賣機張貼、布置健康體位、健康飲食之相關知識、熱量標示及分享園地。
	健康體重管理： BMI 1824 健康 105 一定” x v”	1. 以自主健康管理模式，提供獎勵持續舉辦減重競賽活動。 2. 提供前五名獎金及減重目標獎。每週自主定期監測體重等健康狀況並做成紀錄的同學，可獲全勤獎 100 元禮券。
	體育活動 體適能提升	1. 與人事室、體育組與海運系合作，以培養教職員工生運動健身之生活型態，並達抒壓之功效。 2. 獎勵體適能檢測待加強以下層級學生提升體適能。
	慢性病防治篩檢與衛教	1. 舉辦新生體檢說明，針對慢性病、傳染病健康議題等作衛教。 2. 辦理教職員工慢性病篩檢。
	健康飲食	1. 與餐旅系合辦健康烹飪競賽，強調健康、美味、簡單。 2. 舉辦營養與危機及減重飲食之講座，增加營養相關概念。

行項目		預定執行月份															
規劃要項	推動內容	103年			104年												
		9	10	11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延伸活動	1.頒獎、成果展示及各項成效評量																
	2.期末檢討會議及繳交成果報告																

七、人力配置

職稱	單位及職稱	姓名	主要工作項目
計畫主持人	校長	王瑩瑋	主持本實施計畫
協同主持人	主任秘書	于錫亮	統籌本實施計畫
	教務長	邱采新	綜理本實施計畫教師的課務活動
	總務長	張弘志	綜理健康促進環境設置之相關事務
	學務長	張鳳儀	統籌和主持本實施計畫
	通識中心主任	蔡明惠	督導本計畫健促課程，協助行政協調
	海運系系主任	吳政隆	協助及指導本計畫體適能相關課程及活動
	人事室主任	郭春錦	綜理本校教職員工參與健康促進相關活動
執行秘書	身心健康中心主任	李宗儒	研擬及策劃健康促進計畫及執行相關活動
資訊組	圖資館館長	林永清	協助及指導健康促進網路
活動組	生輔組組長	楊智為	協助維護校園安全及輔導生活習慣及行為
	課指組組長	朱盈蒨	協助健康促進相關社團活動之輔導
	體育組組長	陳正國	協助健康促進體適能等相關活動之輔導
	事務組組長	曾洪素鸞	協助健康促進環境規劃及衛生工作之輔導
	護理師	高惠娟	執行、承辦及宣導健康促進相關活動
	學輔人員	陳秀位、許蕙娟	協助執行、宣導健康促進相關活動

八、經費概算

申請表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核定表

申請單位：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計畫名稱：健康促進實施計畫-【清新澎湖、健康 105】

計畫期程：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480,000 元，向本部申請金額：400,000 元，自籌款：80,000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無 有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部核定計畫經費（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計畫金額 元	補助金額 （元）	
業務費	講座鐘點費	1600	44	70,400	1.急救教育校外講師鐘點：24 小時 2.CPR+AED 訓練：校外講師 20 小時		
		1600	16	25,600	傳染病、口腔保健、愛滋病演講		
		800	10	8,000	健康飲食、團體營養諮詢校		
		二代健保		2000	支應計畫講座鐘點費之二代健保費		
	印刷費	10,000	一批	10,000	1.印製活動海報、紅布條及其他文宣品。		
	宣導品	40	500	20,000	製作文宣品宣傳健康議題		
	禮券	300	50	15,000	減重預估 50 人達到目標獎		
		100	400	40,000	1.減重定期監測體重、戒菸活動等之全勤獎 2.獎勵體適能層級進步顯著		
		5100	4 式	20,400	學生減重、菸害創意活動、健康飲食烹煮 3 項競賽前五名之獎金。(1500、1200、1000、800、600)		
	禮品兌換券	50	400	20,000	參加健促計畫活動之成員獎勵用。		
摸彩品	10,000	一批	10,000	全年度參加健促活動之成員摸彩品(拍立得相機、隨身碟、衣服)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申請單位：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計畫名稱：健康促進實施計畫-【清新澎科、健康 105】		
計畫期限：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480,000 元，向本部申請金額：400,000 元，自籌款：80,000 元						
	膳食費	120	150	18,000	參加活動成員及工作人員膳食費、便當、茶包、水、餐點等。	
	物品費	60,200	一批	60,200	1.急救訓練及四小時CPR訓練用之教、耗材，包含面膜，肺袋，教材、酒精棉片、及其他耗材等。 2.慢性病防治用之檢驗耗材(預估 100 人*250 元)。 3. 健康議題活動及競賽之道具及用品、烹煮競賽之材料、瓦斯、食材。 4.教職員工運動競賽球類耗材用品。 5.一氧化碳測定儀耗材 6.菸害防制創意活動用道具、布景、工作背心、置物箱。 7.減重活動體脂計血壓計用紙。	
	雜支			20,400	碳粉匣、紙張、文具用品、隨身碟。	
	醫師諮詢費	1500	16	24000	活動期間健康醫療諮詢，一次 1.5 小時共 16 次(學校配合款)。	
	工讀費	115	400 時	46,000	所有活動之支援及資料整理(學校配合款)。	
			小計	420,000		
設備及投資	體內 CO 濃度測定儀	30,000	1	30,000	1.辦理菸害防治業務用，追蹤學生戒菸成效。 2.篩檢重度吸菸者。	
	數位攝影機	30,000	1	30,000	菸害查核錄影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申請單位：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計畫名稱：健康促進實施計畫-【清新澎科、健康 105】		
計畫期限：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480,000 元，向本部申請金額：400,000 元，自籌款：80,000 元					
	小計			60,000	
				480,000	本部核定補助元
合計		教育部 教育部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或團體負責人		補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補助(指定項目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補助比率%】
備註： 1、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2、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助人事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3、申請補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餘款繳回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繳回（請敘明依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繳回（請敘明依據）

本計畫將進行多方評量，於活動進行前，先進行參與活動之教職員工生健康資料及行為調查，以利成效評價之對照，於活動進行中進行過程評價，隨時了解學生的反應並及時做修正，適時回饋，結束後進行後測及滿意度調查等成效評價以評估計畫實施之效果，並針對成效評價、研擬調整本計畫。不論過程評價或成效評價，皆設計相關問卷以瞭解活動計畫之優缺點，做為日後修正及擬定計畫之依據。

總務處：

1. 依本校自設電錶統計本校各大樓最近三個月用電情形如下：

	行政大樓	學生宿舍	實驗大樓	路燈	圖資館	體育館	教學大樓	海科大樓	合計
104	28,767	89,825	61,643	10,560	81,505	14,263	75,532	108,952	471,047
060	34,016	91,931	75,017	11,499	74,750	23,282	78,610	125,087	514,192
↓	5,249	2,106	13,374	939	-6,755	9,019	3,078	16,135	43,145
104	18.25	2.34	21.70	8.89	-8.29	63.23	4.08	14.81	9.16
063									
0									
104	30,228	24,810	47,225	10,047	70,626	8,682	45,201	114,571	351,390
070	30,553	29,143	47,585	10,723	56,853	8,694	42,286	115,251	341,088
↓	325	4,333	360	676	-13,773	12	-2,915	680	-10,302
104	1.08	17.46	0.76	6.73	-19.50	0.14	-6.45	0.59	-2.93
073									
1									
104	27,737	24,034	43,101	9,842	82,526	10,938	41,572	112,106	351,856
080	27,734	28,092	39,822	10,618	41,756	8,765	41,146	109,914	307,847
↓	-3	4,058	-3,279	776	-40,770	-2,173	-426	-2,192	-44,009
104	-0.01	16.88	-7.61	7.88	-49.40	-19.87	-1.02	-1.96	-12.51
083									
1									

說明：

1. 實驗大樓含司令台、養殖育苗室、室內實習場等及運動場。
2. 表中每組第 1 列為去年用量，第 2 列為今年用量，第 3 列為增加量，第 4 列為較去年同期之增加率。
3. 教學大樓太陽光電 104 年 8 月份產生電力 6,870 度，今年度累計 60,120 度。
4. 養殖溫室太陽光電 104 年 8 月份產生電力 4,355 度，今年度累計 37,257 度。
5. 體育館太陽光電 104 年 8 月份產生電力 4,730 度，今年度累計 39,518 度。
6. 實驗大樓太陽光電 104 年 8 月份產生電力 562 度，今年度累計 4,385 度。
7. 截至 8 月底本年度太陽光電佔本校用電比率約 4.81%。

2. 依台電抄表本校今年度用電增減情形：

收據 月份	103 年		104 年		累計增 減情形
	期 間	累計電度	期 間	累計電度	
02	1030101~1030131	283,200	1040101~1040131	264,600	-18,600
03	~0228	485,400	~0228	443,400	-42,000
04	~0331	827,200	~0331	763,800	-63,400
05	~0430	1,192,800	~0430	1,111,600	-81,200
06	~0531	1,669,000	~0531	1,584,745	-84,255
07	~0630	2,160,000	~0630	2,119,545	-40,455

08	~0731	2,526,000	~0731	2,476,545	-49,455
09	~0831	2,893,200	~0831	2,796,945	-96,255

3. 統計本校 104 年度用水情形(私錶)如下：

	1030102~1030902 用水情形		1040105~1040901 用水情形		平均每日 增加用水
	累計用量	平均每日	累計用量	平均每日	
行政教學	403	1.66	646	2.70	1.04
體育館	1,346	5.54	982	4.11	-1.43
實驗大樓	1,567	6.45	1,620	6.78	0.33
司令台	27	0.11	30	0.13	0.02
教學大樓	2,705	11.13	1,464	6.13	-5.00
圖資大樓	2,105	8.66	1,558	6.52	-2.14
學生宿舍	15,963	65.69	13,926	58.27	-7.42
海科大樓	4,185	17.22	3,494	14.62	-2.60
合 計	28,301	116.47	23,720	99.25	-17.22
使用天數	243		239		

註：養殖育苗室原由司令台系統供水，已改由海科供水。

進修部：

1. 104 年度第一學期（104 下半年）職訓局產業人才投資計畫之研提申請班別公告核定如下：

計畫名稱	主持人	訓練 人數	訓練 時數	開班時間	備註
中餐烹調專業技能班 第二期	吳烈慶	26	40	104/10/06-12/08	招生中（報名人數已 額滿）
宴會點心製作班第五 期	陳立真	34	48	104/09/17-12/10	招生中（報名人數已 額滿）
地方特色手工皂天然 DIY 製作班第二期	呂美鳳	18	30	104/09/06-11/22	開辦中

2. 【104 年度第一學期推廣教育非學分班】課程如下：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訓練 人數	訓練 時數	開班時間	備註
電腦軟體應用丙級證照班	吳鎮宇（資管系）	30	42	104/07/27-08/31	已結訓
食品檢驗分析技能檢定訓練班第二期	陳名倫（食品系）	20	112	104/08/01-09/30	開辦中
導引養生功保健推廣班第九期	謝永福 蕭明芳	40	22	104/10/03-12/13	招生中
瑜珈術推廣班第二十期	魏吳錫娟	30	24	104/10/01-12/22	招生中
工業配線丙級實務推廣班	辜德典（電機系）	18	32	104/09/22-11/11	招生中
門市服務乙級證照推廣班	林紀璿（資管系）	25	42	104/09/23-12/23	招生中
西點烘焙丙級推廣班	陳立真（餐旅系）	30	70	104/10/21-12/05	招生中
Silicon Stone Education Excel 國際證照班	吳鎮宇（資管系）	35	33	104/10/11-11/15	招生中
第二屆觀光產業人力資源管理國際證照班	白如玲(觀光休閒系)	30	40	104/10	預定
顧客服務管理師國際證照班第四期	趙惠玉(觀光休閒系)	30	12	104/11	預定
英國 City & Guilds 國際咖啡師資格認證班第二期	趙惠玉(觀光休閒系)	45	20	104/11	預定

主計室：

附件1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收支餘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08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法定預算數	本 月 份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業務收入	449,694,000	96,530,607.00	89,871,000	6,659,607.00	7.41	378,897,147.00	322,585,000	56,312,147.00	17.46
教學收入	154,004,000	24,421,573.00	21,000,000	3,421,573.00	16.29	152,457,528.00	103,648,000	48,809,528.00	47.09
學雜費收入	122,328,000	17,569,934.00	17,000,000	569,934.00	3.35	80,630,448.00	79,664,000	966,448.00	1.21
學雜費減免(-)	-10,224,000	0.00	0	0.00		-4,465,916.00	-5,112,000	646,084.00	-12.64
建教合作收入	40,000,000	6,518,675.00	4,000,000	2,518,675.00	62.97	74,379,405.00	28,000,000	46,379,405.00	165.64
推廣教育收入	1,900,000	332,964.00	0	332,964.00		1,913,591.00	1,096,000	817,591.00	74.60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0	0.00	0	0.00		14,975.00	0	14,975.00	
權利金收入	0	0.00	0	0.00		14,975.00	0	14,975.00	
其他業務收入	295,690,000	72,109,034.00	68,871,000	3,238,034.00	4.70	226,424,644.00	218,937,000	7,487,644.00	3.42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274,480,000	66,836,000.00	66,836,000	0.00		203,769,000.00	203,769,000	0.00	
其他補助收入	20,000,000	5,142,834.00	2,000,000	3,142,834.00	157.14	21,666,702.00	14,000,000	7,666,702.00	54.76
雜項業務收入	1,210,000	130,200.00	35,000	95,200.00	272.00	988,942.00	1,168,000	-179,058.00	-15.33
業務成本與費用	505,404,000	40,835,630.00	41,970,000	-1,134,370.00	-2.70	346,003,129.00	345,621,000	382,129.00	0.11
教學成本	391,259,000	32,728,631.00	33,359,000	-630,369.00	-1.89	271,172,058.00	267,251,000	3,921,058.00	1.47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352,690,000	27,108,300.00	30,182,000	-3,073,700.00	-10.18	241,159,730.00	241,378,000	-218,270.00	-0.09
建教合作成本	36,764,000	5,421,280.00	3,030,000	2,391,280.00	78.92	29,273,513.00	24,679,000	4,594,513.00	18.62
推廣教育成本	1,805,000	199,051.00	147,000	52,051.00	35.41	738,815.00	1,194,000	-455,185.00	-38.12
其他業務成本	11,495,000	753,949.00	958,000	-204,051.00	-21.30	6,400,719.00	7,662,000	-1,261,281.00	-16.46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11,495,000	753,949.00	958,000	-204,051.00	-21.30	6,400,719.00	7,662,000	-1,261,281.00	-16.46
管理及總務費用	101,747,000	6,932,330.00	7,515,000	-582,670.00	-7.75	67,823,748.00	69,960,000	-2,136,252.00	-3.05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01,747,000	6,932,330.00	7,515,000	-582,670.00	-7.75	67,823,748.00	69,960,000	-2,136,252.00	-3.05
其他業務費用	903,000	420,720.00	138,000	282,720.00	204.87	606,604.00	748,000	-141,396.00	-18.90
雜項業務費用	903,000	420,720.00	138,000	282,720.00	204.87	606,604.00	748,000	-141,396.00	-18.90
業務賸餘(短絀-)	-55,710,000	55,694,977.00	47,901,000	7,793,977.00	16.27	32,894,018.00	-23,036,000	55,930,018.00	-242.79
業務外收入	16,951,000	784,485.00	1,431,000	-646,515.00	-45.18	14,672,902.00	11,337,000	3,335,902.00	29.42
財務收入	2,581,000	53,040.00	0	53,040.00		1,816,325.00	1,290,000	526,325.00	40.80
利息收入	2,581,000	53,040.00	0	53,040.00		1,816,325.00	1,290,000	526,325.00	40.80
其他業務外收入	14,370,000	731,445.00	1,431,000	-699,555.00	-48.89	12,856,577.00	10,047,000	2,809,577.00	27.96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12,970,000	351,920.00	1,297,000	-945,080.00	-72.87	8,660,792.00	9,079,000	-418,208.00	-4.61
受贈收入	1,050,000	350,000.00	105,000	245,000.00	233.33	3,101,010.00	735,000	2,366,010.00	321.91
違規罰款收入	100,000	1,195.00	8,000	-6,805.00	-85.06	171,405.00	66,000	105,405.00	159.70
雜項收入	250,000	28,330.00	21,000	7,330.00	34.90	923,370.00	167,000	756,370.00	452.92
業務外費用	18,420,000	1,279,299.00	1,525,000	-245,701.00	-16.11	9,706,057.00	12,253,000	-2,546,943.00	-20.79
其他業務外費用	18,420,000	1,279,299.00	1,525,000	-245,701.00	-16.11	9,706,057.00	12,253,000	-2,546,943.00	-20.79
雜項費用	18,420,000	1,279,299.00	1,525,000	-245,701.00	-16.11	9,706,057.00	12,253,000	-2,546,943.00	-20.79
業務外賸餘(短絀-)	-1,469,000	-494,814.00	-94,000	-400,814.00	426.40	4,966,845.00	-916,000	5,882,845.00	-642.23
本期賸餘(短絀-)	-57,179,000	55,200,163.00	47,807,000	7,393,163.00	15.46	37,860,863.00	-23,952,000	61,812,863.00	-258.07

附件2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08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名稱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累計預算分配數(2)	執行情形						差異或 落後原因	改進措施
	以前年度 保留數	本年度 法定 預算數	本年度 奉准先行 辦理數	調整數	合計(1)		實際執行數				比較增減(-)			
							實支數	應付未 付數	合計(3)	% (3)/(2)	金額 (4)=(3)-(2)	% (4)/(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0	41,286,000	0	0	41,286,000	23,292,000	10,099,935	0	10,099,935	43.36	-13,192,065	-56.64		
土地改良物	0	2,000,000	0	0	2,000,000	800,000	0	0	0	0.00	-800,000	-100.00	部分已辦理採購作業及辦理驗收程序核銷作業中,以致未能達成預定進度.	本校持續辦理作業中.
土地改良物	0	2,000,000	0	0	2,000,000	800,000	0	0	0	0.00	-800,000	-100.00		
房屋及建築	0	10,000,000	0	0	10,000,000	3,000,000	26,694	0	26,694	0.89	-2,973,306	-99.11	已完成委託規劃設計監造發包,工程於6月底發包執行中,以致未能達成預定進度.	本校持續辦理作業中.
房屋及建築	0	10,000,000	0	0	10,000,000	3,000,000	0	0	0	0.00	-3,000,000	-100.00		
未完工程-房屋及建築	0	0	0	0	0	0	26,694	0	26,694		26,694			
機械及設備	0	11,648,000	0	0	11,648,000	7,760,000	5,499,056	0	5,499,056	70.86	-2,260,944	-29.14	部分已辦理採購作業及辦理驗收程序核銷作業中,以致未能達成預定進度.	本校持續辦理作業中.
機械及設備	0	11,648,000	0	0	11,648,000	7,760,000	5,499,056	0	5,499,056	70.86	-2,260,944	-29.14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120,000	0	0	120,000	60,000	291,908	0	291,908	486.51	231,908	386.51	配合計畫實際執行需要,故進度超前。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120,000	0	0	120,000	60,000	291,908	0	291,908	486.51	231,908	386.51		
什項設備	0	17,518,000	0	0	17,518,000	11,672,000	4,282,277	0	4,282,277	36.69	-7,389,723	-63.31	部分已辦理採購作業及辦理驗收程序核銷作業中,以致未能達成預定進度.	本校持續辦理作業中.
什項設備	0	17,518,000	0	0	17,518,000	11,672,000	4,067,832	0	4,067,832	34.85	-7,604,168	-65.15		
訂購機件-什項設備	0	0	0	0	0	0	214,445	0	214,445		214,445			
總計	0	41,286,000	0	0	41,286,000	23,292,000	10,099,935	0	10,099,935	43.36	-13,192,065	-56.64	部分已辦理採購作業及辦理驗收程序核銷作業中,以致未能達成預定進度.	本校持續辦理作業中.
土地改良物	0	2,000,000	0	0	2,000,000	800,000	0	0	0	0.00	-800,000	-100.00		
房屋及建築	0	10,000,000	0	0	10,000,000	3,000,000	26,694	0	26,694	0.89	-2,973,306	-99.11		
機械及設備	0	11,648,000	0	0	11,648,000	7,760,000	5,499,056	0	5,499,056	70.86	-2,260,944	-29.14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120,000	0	0	120,000	60,000	291,908	0	291,908	486.51	231,908	386.51		
什項設備	0	17,518,000	0	0	17,518,000	11,672,000	4,282,277	0	4,282,277	36.69	-7,389,723	-63.31		
總計	0	41,286,000	0	0	41,286,000	23,292,000	10,099,935	0	10,099,935	43.36	-13,192,065	-56.64		

各單位預算執行明細表（經常門）

中華民國104年8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單 位	經 常 門						
	本年度預算數				動支數	動支率%	剩餘數
	原分配數	流入數	流出數	可支用數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100,000			100,000	60,807	60.81	39,193
水產資源與養殖碩士班	120,000	2,880		122,880	4,969	4.04	117,911
食品科學系碩士班	124,000	5,040		129,040	60,722	47.06	68,318
電機工程學系電資碩士班	134,000	7,560		141,560	62,271	43.99	79,289
水產養殖系	370,000	21,120		391,120	231,795	59.26	159,325
電信工程系	334,000	19,250		353,250	194,907	55.18	158,343
資訊工程系	364,000	20,350		384,350	100,984	26.27	283,366
食品科學系	398,000	83,250		481,250	325,097	67.55	156,153
電機工程系	383,000	32,000		415,000	212,819	51.28	202,181
觀光休閒學院	380,000	251,835	403,591	228,244	158,172	69.30	70,072
觀光休閒事業管理研究所	132,000	23,040	9,000	146,040	121,171	82.97	24,869
觀光休閒系	664,800	187,501	63,000	789,301	261,540	33.14	527,761
餐旅管理系	263,200	92,660		355,860	135,854	38.18	220,006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240,000	115,020	76,000	279,020	146,295	52.43	132,725
人文暨管理學院	600,000	144,941		744,941	184,914	24.82	560,027
服務業經營管理研究所	139,200	11,880		151,080	114,987	76.11	36,093
航運管理系	235,600	22,880		258,480	100,206	38.77	158,274
資訊管理系	340,000	85,640	50,000	375,640	214,700	57.16	160,940
應用外語系(含語言中心)	332,800	59,770		392,570	200,914	51.18	191,656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218,800	21,010		239,810	174,044	72.58	65,766
通識教育中心	200,000			200,000	82,020	41.01	117,980
小 計	6,073,400	1,207,627		6,679,436	3,149,188	47.15	3,530,248
校長室	223,200			223,200	89,886	40.27	133,314
秘書室	965,600		61,250	904,350	402,344	44.49	502,006
教務處	2,408,000			2,408,000	1,183,345	49.14	1,224,655
學生事務處	4,351,870	836,650	23,000	5,165,520	3,049,678	59.04	2,115,842
總務處	14,865,880	21,600	21,600	14,865,880	10,797,824	72.63	4,068,056
圖書資訊館	4,114,000	685,906		4,799,906	4,161,005	86.69	638,901
研究發展處	1,492,230	80,600		1,572,830	600,611	38.19	972,219
進修推廣部	200,000			200,000	123,497	61.75	76,503
人事室	733,200			733,200	576,943	78.69	156,257
主計室	691,200			691,200	542,880	78.54	148,320
小 計	30,045,180	1,624,756	105,850	31,564,086	21,528,013	68.20	10,036,073
合 計	36,118,580	2,832,383	105,850	38,243,522	24,677,201	64.53	13,566,321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各單位預算執行明細表（資本門）

中華民國104年8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單 位	資 本 門						
	本年度預算數				動支數	動支率%	剩餘數
	原分配數	流入數	流出數	可支用數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73,000			73,000	73,000	100	-
水產資源與養殖研究所							
電資研究所							
水產養殖系	320,000			320,000	242,297	75.72	77,703
電信工程系	320,000			320,000	320,000	100	-
資訊工程系	320,000			320,000	302,729	94.60	17,271
食品科學系	320,000	2,072,906		2,392,906	2,391,052	99.92	1,854
電機工程系	320,000			320,000	299,577	93.62	20,423
觀光休閒學院	500,000			500,000	474,207	94.84	25,793
觀光休閒事業管理研究所	80,000			80,000	80,000	100	-
觀光休閒系	460,000			460,000	452,298	98.33	7,702
餐旅管理系	230,000			230,000	229,483	99.78	517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230,000			230,000	227,692	99.00	2,308
人文暨管理學院		1,000,000		1,000,000	890,600	89.06	109,400
服務業經營管理研究所	100,000			100,000	92,413	92.41	7,587
航運管理系	750,000			750,000	749,580	99.94	420
資訊管理系	280,000			280,000	219,023	78.22	60,977
應用外語系	270,000			270,000	270,000	100	-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250,000			250,000	239,065	95.63	10,935
通識教育中心	250,000			250,000	242,661	97.06	7,339
小 計	5,073,000			8,145,906	7,795,677	95.70	350,229
校長室							
秘書室	155,000			155,000	149,117	96.20	5,883
教務處	320,000			320,000	253,432	79.20	66,568
學生事務處	1,015,000			1,015,000	922,626	90.90	92,374
總務處	10,545,000	5,000,000		15,545,000	15,411,554	99.14	133,446
圖書資訊館	10,064,000		685,906	9,378,094	8,021,644	85.54	1,356,450
研究發展處	125,000			125,000	100,000	80.00	25,000
進修推廣部	150,000			150,000	145,420	96.95	4,580
人事室	25,000			25,000	24,946	99.78	54
主計室	167,000			167,000	160,248	95.96	6,752
小 計	22,566,000	5,000,000	685,906	26,880,094	25,188,987	93.71	1,691,107
合 計	27,639,000	5,000,000	685,906	35,026,000	32,984,664	94.17	2,041,336

討論事項（一）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財物管理辦法修正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七條 財產之編號、名稱、單位及使用年限，依照「財物標準分類」辦理登記； <u>價值超過一千元以上之非耗物品，比照財產登記方式辦理並以編號前加一字「六」區分之。</u>	第七條 財物之編號、名稱、單位及使用年限，依照「財物標準分類」辦理登記。	依據教育部 104.7.9 臺教秘(一)字第 1040092700 號函：104 年度事務檢核實地訪查紀錄三.(九)3 建議事項辦理。

討論事項（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計畫助理人員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五條 計畫助理人員之管理事項如下： 一、聘用： （一）計畫主持人收到計畫核准正式文件後，依核定之人事經費內容，由計畫主持人填具「計畫進用人員工作申請表」（如附表一），依行政程序於起聘日前完成約用手續之核定後始得聘用。 （二）兼任計畫助理人員及臨時工具學生身份者，由計畫主持人加填「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兼任計畫助理、臨時工界定表」（如附表二）。	第五條 計畫助理人員之管理事項如下： 二、聘用： （一）計畫主持人收到計畫核准正式文件後，依核定之人事經費內容，由計畫主持人填具「計畫進用人員工作申請表」（如附表一），依行政程序於起聘日前完成約用手續之核定後始得聘用。 （二）兼任計畫助理人員及臨時工具學生身份者，由計畫主持人加填「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兼任計畫助理學習與勞動型同意書」（如附表二）。	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及「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兼任計畫助理學習與勞僱型同意書 附表二

計畫名稱		
計畫編號：	本校主計編號：	
<p>※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 ※依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p>		
<input type="checkbox"/> 勞僱型	<p>1. 與學生訂定勞動契約，明定任用條件、工作場所、工作時間、工作時數、定期或不定期之工作期間、工作內容、工資、工作準則、終止及相關權利義務。（請填寫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勞動契約書）</p> <p>2. 依相關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等。（請填加保申請單）</p>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型	<p>(一) 課程學習範疇：</p> <p>1. 指為課程、論文研究之一部分，或為畢業之條件。</p> <p>2. 前課程或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係學校依大學法、專科學校法授權自主規範，包括實習課程、田野調查課程、實驗研究或其他學習活動。</p> <p>3. 該課程、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應一體適用於本國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或大陸地區學生。</p> <p>4. 符合前三目條件，未有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該學習活動，應與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範疇有直接相關性為主要目的；應有明確對應之課程、教學實習活動、論文研究指導、研究或相關學習活動實施計畫；教師應有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知識之行為。）</p> <p>(二) 服務學習：</p> <p>學生參與學校為增進社會公益，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之各項輔助性服務，包括依志願服務法之適用範圍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辦或經其備查符合公眾利益之服務計畫，參與服務性社團或其他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p>	
計畫主持人簽章：	學生簽章：	
<p>※ 學習型兼任助理檢附本同意書及各項計畫進用工作人員申請表循行政程序核定。正本由計畫主持人留存，影本送研發處、人事室存查。</p> <p>※ 勞僱型兼任助理檢附本同意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勞動契約書及各項計畫進用工作人員申請表循行政程序核定後始得進用並辦理加保。正本由計畫主持人留存，影本送研發處、人事室存查。</p>		

討論事項（三）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組織規程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掌理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得視需要置秘書。分設註冊組、課務組二組及教學資源中心、招生中心。</p> <p>各教學資源中心及招生中心各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u>或由職員擔任。</u></p> <p>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p>	<p>第十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掌理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得視需要置秘書。分設註冊組、課務組二組及教學資源中心、招生中心。教學資源中心及招生中心各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p> <p>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p>	<p>因招生組業務機動性高，常須赴各地收集資訊及進行招生宣導，為避免影響教師授課品質及兼具用人彈性，爰於本點增列招生中心主任得由職員擔任。</p>

討論事項（四）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
(草案)

條文	說明
<p>一、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兼顧培育人才之目的，並保障學生兼任助理學習及勞動權益，特依據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以下簡稱處理原則)訂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依據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之相關規定，為兼顧培育人才之目的，並保障學生兼任助理學習及勞動權益，爰訂定本要點。</p>
<p>二、 本要點所保障之學生兼任助理，包括兼任研究助理、兼任教學助理、兼任行政助理、兼任計畫助理、臨時工、工讀生及其他不限名稱之學生兼任助理，分為「學習型」與「勞僱型」兼任助理兩類如下：</p> <p>(一) 「學習型」兼任助理： 係指本校學生依處理原則第四點，擔任屬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等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之兼任研究助理或教學助理。</p> <p>(二) 「勞僱型」兼任助理： 係指學生依處理原則第八點，與本校間存有提供勞務獲取報酬之工作事實，且具從屬關係，屬僱傭關係者；其認定原則，依勞動部訂頒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以下簡稱指導原則)辦理。如屬承攬或其他非屬僱傭關係者，則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本校(各單位、計畫主持人)進用學生兼任助理時，應以書面文件確認雙方關係為「學習型」或「勞僱型」，並充分告知相關權利義務。</p>	<p>一、 訂定本要點所規範之學生兼任助理之類型分為「學習型」與「勞僱型」兼任助理兩類，並明定各類型兼任助理之定義。</p> <p>二、 明定進用學生擔任兼任助理時應以書面文件確認雙方關係。</p>
<p>三、 「學習型」兼任助理所為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之範疇如下：</p> <p>(一) 課程學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為課程、論文研究之一部分，或為畢業之條件。 2. 前目課程或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係 	<p>明定「學習型」兼任助理所為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之範疇</p>

<p>學校依大學法、專科學校法授權自主規範，包括實習課程、田野調查課程、實驗研究或其他學習活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該課程、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應一體適用於本國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或大陸地區學生。 4. 符合前三目條件，未有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 <p>(二)服務學習：</p> <p>學生參與學校為增進社會公益，不以獲取報酬為主要目的之各項輔助性服務，包括依志願服務法之適用範圍，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辦或經其備查符合公眾利益之服務計畫，參與服務性社團或其他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p>	
<p>四、「學習型」兼任助理所從事之學習活動，應符合下列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該學習活動之主要目的，應與前點所定範疇有直接相關性，並於授課或指導教師之指導下，經學生與授課或指導教師同意為之。 (二)應有明確對應之課程、教學實習活動、論文研究指導、研究或相關學習活動實施計畫，並就其相關學習準則、評量方式、學分或畢業條件採計及獎助方式等予以明定且公告之。 (三)教師應有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知識之行為。 (四)學生參與前開學習活動期間，得支領獎學金或必要之研究或實習津貼或補助。 (五)學生參與學習活動之權益，本校應予規範保障。學生如參與具危險性學習活動時，教師應落實安全保障。 (六)學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除雙方另有約定外，依下列原則為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著作權歸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究報告或碩、博士論文，如指導之教師僅為觀念指導，並未參與內容表達之撰寫，而係由學生 	<p>明定「學習型」兼任助理所從事之學習活動，應符合之原則。並明定著作權與專利權之歸屬。</p>

<p>自己撰寫報告或論文內容，依著作權法規定，學生為該報告或論文之著作人，並於論文完成時，享有著作權(包括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p> <p>(2). 研究報告或碩、博士論文，如指導之教師不僅為觀念之指導，且參與內容之表達而與學生共同完成報告或論文，且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為共同著作，學生及指導之教師為報告或論文之共同著作人，共同享有著作權，其共同著作權(包括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之行使，應經學生及指導之教師共同同意後，始得為之。</p> <p>2. 專利權歸屬： 依專利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學生自身為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之情形，對其所得之研究成果享有專利申請權，得依同條第一項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專利。但他人(如指導教師)如對論文研究成果之產出有實質貢獻，該他人亦得列為共同發明人。</p>	
<p>五、「學習型」兼任助理應依其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之型態，選修下列課程：</p> <p>(一)教育行政類型之課程學習兼任助理，應於課程實施期間選修「教學輔導實務」課程。</p> <p>(二)專題、論文研究類型之課程學習兼任助理，應於課程實施期間選修與專題、論文相關之課程。</p> <p>(三)服務學習型態之兼任助理，應於課程實施期間選修「服務輔導實務」課程。</p> <p>前項課程依據本校課程相關規定由通識教育中心處理課程開設程序；教務處處理學生兼任助理選課事宜；用人單位、授課或指導教師評定成績。</p>	<p>一、明定「學習型」兼任助理應依其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之型態，選修相關課程。</p> <p>二、依據本校課程相關規定由通識教育中心處理課程開設程序，教務處處理學生兼任助理選課事宜，由用人單位、授課或指導教師評定成績。</p>
<p>六、「教學輔導實務」與「服務輔導實務」課程開設、選課與成績評定方式，不受國立澎湖科技</p>	<p>考量學生兼任助理型態多元，聘任起始時間點或許未</p>

<p>大學學則第二章繳費、註冊、選課及第三章修業年限、學分、成績，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研究生學則第三章註冊、選課及第四章修業期限、學分、成績、轉所之相關規定限制。</p>	<p>能比照一般課程選課方式進行，且成績評定方式僅有通過與否，與學則規範之成績評定等第不同。爰明定課程開設、選課與成績評定方式不受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則第二章繳費、註冊、選課及第三章修業年限、學分、成績，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研究生學則第三章註冊、選課及第四章修業期限、學分、成績、轉所之相關規定限制。</p>
<p>七、「學習型」兼任助理對於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等活動之措施或處置，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於該措施或處置作成或發布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前項學生申訴悉依「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要點」規定辦理。</p>	<p>明定「學習型」兼任助理對於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等活動之措施或處置，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申訴時限與受理申訴單位。</p>
<p>八、「勞僱型」兼任助理應完成校內聘僱程序始得進用，並至遲於到職日完成簽訂勞動契約事宜。前項契約內容應包含聘期、工作內容、工作地點、工作時間、工作酬勞、權利義務及其他工作條件等事項。 同一學生擔任「勞僱型」兼任助理職務，以一個為限，同一聘僱期間不得再兼任其他「勞僱型」兼任助理職務。</p>	<p>明定「勞僱型」兼任助理聘用程序。</p>
<p>九、「勞僱型」兼任助理工作酬勞由勞資雙方依相關規定辦理，惟不得低於中央主管機關所核定之基本工資。</p>	<p>明定「勞僱型」兼任助理薪資。</p>
<p>十、「勞僱型」兼任助理工作酬勞之給付，由本校用人單位或計畫主持人於當月底(30日)前，檢附相關文件依核銷程序(每月5日前至會計室)完成請領者，始得於每月15日前撥付前月之工資。但因補助機關尚未核撥經費等特殊原因者，從其約定。惟不得預扣工作酬勞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p>	<p>明定「勞僱型」兼任助理薪資核銷撥付程序。</p>
<p>十一、「勞僱型」兼任助理因業務需要，經用人單位或計畫主持人指定加班者，應事先申請，並經</p>	<p>明定「勞僱型」兼任助理因業務需要加班之申請程序。</p>

<p>單位主管或計畫主持人同意後，始得加班。未依規定完成核定程序者，不得視為加班。前項加班得選擇補休或支領加班費。</p>	
<p>十二、「勞僱型」兼任助理之給假，依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勞工請假規則、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前項人員如須請假或調移工作時間者，應事先辦妥請假或調班手續。如因急病或緊急事故，應先口頭報告用人單位主管或計畫主持人，經其同意，或委請同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p> <p>「勞僱型」兼任助理請假及差勤，由用人單位或計畫主持人依本校及勞基法規定辦理，出勤紀錄應保存至勞工離職之日起五年止。</p>	<p>明定「勞僱型」兼任助理請假程序。</p>
<p>十三、「勞僱型」兼任助理協助或參與計畫主持人執行研究計畫所產出相關研究成果，除雙方另有約定外，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著作權歸屬：依著作權法第十一條規定，學生為著作人，本校享有著作財產權即本校享有著作權法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九條之重製、改作、公開播送及公開傳輸等專有權利，著作人格權仍屬學生所有。</p> <p>(二)專利權歸屬：依專利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研究成果之專利權歸屬於本校。</p>	<p>明定「勞僱型」兼任助理協助或參與計畫主持人執行研究計畫所產出相關研究成果之著作權與專利權歸屬。</p>
<p>十四、「勞僱型」兼任助理到職時，本校(計畫主持人、各單位)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全民健康保險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等規定，主動申辦加保(轉入)及提繳勞工退休金，其契約期滿或中途離職時，亦應主動申辦退保(轉出)及停繳勞工退休金。</p> <p>前項人員應自行負擔之保費及自提之勞工退休金，除有特殊情形外，原則由本校按月自薪資中代為扣繳。</p> <p>未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其所衍生之費用或違反規定而受罰，應由當事人、計畫主持人、用人單位主管負責。</p>	<p>明定「勞僱型」兼任助理保險、保險費扣繳程序。</p>

<p>十五、「勞僱型」兼任助理如擬於契約期滿前先行離職，應依勞基法規定之預告期間提出申請，經計畫主持人或用人單位主管核准後，應於離職生效日前辦妥離職手續，並得申請核發離職證明書。</p> <p>未依預告期間提出辭呈逕行離職，致本校受有損害者，本校得依法請求賠償。</p>	<p>明定「勞僱型」兼任助理離職程序。</p>
<p>十六、「勞僱型」兼任助理或本校之一方，於聘僱期間，如有勞基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及本校相關規定所訂終止契約情事者，依勞基法相關規定辦理。</p>	<p>明定「勞僱型」兼任助理或本校任一方，發生終止契約情事者，依勞基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十七、計畫主持人、用人單位主管與「勞僱型」兼任助理於聘僱期間應遵守下列事項：</p> <p>(一)計畫主持人、用人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其計畫內或在其主管單位中任職。但計畫委辦(託)機關或補助機關(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二)兼任助理應依工作時間出勤，並親自簽到退，違者議處。</p> <p>(三)雙方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規定。</p> <p>(四)兼任助理應接受計畫主持人、用人單位主管之指揮監督。</p> <p>(五)兼任助理於工作時間內，非經計畫主持人或單位主管允許，不得擅離工作崗位。</p> <p>(六)本校因業務需要，在不違反勞動法令之規定下，得為工作之調整。</p> <p>(七)兼任助理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p> <p>(八)僱用兼任助理，應遵守就業服務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規規定，不得有就業歧視。</p>	<p>明定計畫主持人、用人單位主管與「勞僱型」兼任助理於聘僱期間應遵守事項。</p>
<p>十八、本校與「勞僱型」兼任助理間之權利義務除依處理原則、指導原則及本要點外，應依勞基法及其相關勞動法令辦理。</p>	<p>明定本校與「勞僱型」兼任助理間之權利義務。</p>
<p>十九、為增進校內和諧及落實學生權益保障，本校設置「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爭議處理小組」(以下簡稱處理小組)，負責處理下列爭議</p>	<p>明定設置「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爭議處理小組」負責處理爭議事項及處</p>

<p>事項：</p> <p>(一) 學生兼任助理「學習型」或「勞僱型」認定之爭議。</p> <p>(二) 學生兼任助理對於本校之學習或勞動之條件或措施或處置，認為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時。</p> <p>(三) 其他學生兼任助理相關爭議。</p> <p>本校用人單位、計畫主持人或學生兼任助理對於雙方關係或該條件、措施、處置有所爭議時，應於該爭議作成或發布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處理小組提出申訴。學生提出申訴前，應由所屬系所(院)、用人單位、計畫主持人或其他學習、勞動主管單位等先行協調處理，並提出書面說明。</p> <p>對於申訴處理結果，雙方如有不服，得依勞資爭議處理法向主管機關申請調解、仲裁或裁決。</p>	<p>理程序。</p>
<p>二十、 處理小組置委員七至十一人，由副校長、教務處代表、研究發展處代表、學生事務處代表、人事室代表、學生所屬學院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專家學者或律師組成，並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p> <p>必要時，得視案情需要，由召集人增聘二至四人為委員，或邀請相關人員列席。</p>	<p>明定處理小組組成。</p>
<p>二十一、 處理小組應於收到爭議之申訴案件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召開會議，除有不受理或中止評議之情形外，應於收到申訴案件之次日起二個月內作成評議結果報告，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當事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p>	<p>明定處理小組受理爭議申訴案處理程序。</p>
<p>二十二、 處理小組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評議。</p> <p>本校應於作成前項評議結果後十日內以書面方式通知當事人、用人單位或計畫主持人。</p>	<p>明定處理小組受理爭議申訴案評議處理程序。</p>
<p>二十三、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要點之施行日期。</p>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兼顧培育人才之目的，並保障學生兼任助理學習及勞動權益，特依據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以下簡稱處理原則)訂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要點所保障之學生兼任助理，包括兼任研究助理、兼任教學助理、兼任行政助理、兼任計畫助理、臨時工、工讀生及其他不限名稱之學生兼任助理，分為「學習型」與「勞僱型」兼任助理兩類如下：

(一) 「學習型」兼任助理：

係指本校學生依處理原則第四點，擔任屬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等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之兼任研究助理或教學助理。

(二) 「勞僱型」兼任助理：

係指學生依處理原則第八點，與本校間存有提供勞務獲取報酬之工作事實，且具從屬關係，屬僱傭關係者；其認定原則，依勞動部訂頒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以下簡稱指導原則)辦理。如屬承攬或其他非屬僱傭關係者，則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校(各單位、計畫主持人)進用學生兼任助理時，宜以書面文件確認雙方關係為「學習型」或「勞僱型」，並充分告知相關權利義務。

- 三、 「學習型」兼任助理所為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之範疇如下：

(一) 課程學習：

1. 指為課程、論文研究之一部分，或為畢業之條件。
2. 前目課程或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係學校依大學法、專科學校法授權自主規範，包括實習課程、田野調查課程、實驗研究或其他學習活動。
3. 該課程、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應一體適用於本國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或大陸地區學生。
4. 符合前三目條件，未有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

(二) 服務學習：

學生參與學校為增進社會公益，不以獲取報酬為主要目的之各項輔助性服務，包括依志願服務法之適用範圍，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辦或經其備查符合公眾利益之服務計畫，參與服務性社團或其他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

四、「學習型」兼任助理所從事之學習活動，應符合下列原則：

- (一) 該學習活動之主要目的，應與前點所定範疇有直接相關性，並於授課或指導教師之指導下，經學生與授課或指導教師同意為之。
- (二) 應有明確對應之課程、教學實習活動、論文研究指導、研究或相關學習活動實施計畫，並就其相關學習準則、評量方式、學分或畢業條件採計及獎助方式等予以明定且公告之。
- (三) 教師應有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知識之行為。
- (四) 學生參與前開學習活動期間，得支領獎學金或必要之研究或實習津貼或補助。
- (五) 學生參與學習活動之權益，本校應予規範保障。學生如參與具危險性學習活動時，教師應落實安全保障。
- (六) 學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除雙方另有約定外，依下列原則為之：

1. 著作權歸屬：

- (1). 研究報告或碩、博士論文，如指導之教師僅為觀念指導，並未參與內容表達之撰寫，而係由學生自己撰寫報告或論文內容，依著作權法規定，學生為該報告或論文之著作人，並於論文完成時，享有著作權(包括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 (2). 研究報告或碩、博士論文，如指導之教師不僅為觀念之指導，且參與內容之表達而與學生共同完成報告或論文，且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為共同著作，學生及指導之教師為報告或論文之共同著作人，共同享有著作權，其共同著作權(包括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之行使，應經學生及指導之教師共同同意後，始得為之。

2. 專利權歸屬：

依專利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學生自身為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之情形，對其所得之研究成果享有專利申請權，得依同條第一項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專利。但他人(如指導教師)如對論文研究成果之產出有實質貢獻，該他人亦得列為共同發明人。

五、「學習型」兼任助理應依其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之型態，選修下列課程：

- (一) 教育行政類型之課程學習兼任助理，應於課程實施期間選修「教學輔導實務」課程。
- (二) 專題、論文研究類型之課程學習兼任助理，應於課程實施期間選修與專題、論文相關之課程。
- (三) 服務學習型態之兼任助理，應於課程實施期間選修「服務輔導實務」課程。

前項課程依據本校課程相關規定由通識教育中心處理課程開設程序；教務處處理學生兼任助理選課事宜；用人單位、授課或指導教師評定成績。

六、 「教學輔導實務」與「服務輔導實務」課程開設、選課與成績評定方式，不受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則第二章繳費、註冊、選課及第三章修業年限、學分、成績，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研究生學則第三章註冊、選課及第四章修業期限、學分、成績、轉所之相關規定限制。

七、 「學習型」兼任助理對於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等活動之措施或處置，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於該措施或處置作成或發布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前項學生申訴悉依「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八、 「勞僱型」兼任助理應完成校內聘僱程序始得進用，並至遲於到職日完成簽訂勞動契約事宜。

前項契約內容應包含聘期、工作內容、工作地點、工作時間、工作酬勞、權利義務及其他工作條件等事項。

同一學生擔任「勞僱型」兼任助理職務，以一個為限，同一聘僱期間不得再兼任其他「勞僱型」兼任助理職務。

九、 「勞僱型」兼任助理工作酬勞由勞資雙方依相關規定辦理，惟不得低於中央主管機關所核定之基本工資。

十、 「勞僱型」兼任助理工作酬勞之給付，由本校用人單位或計畫主持人於當月底(30日)前，檢附相關文件依核銷程序(每月5日前至會計室)完成請領者，始得於每月15日前撥付前月之工資。但因補助機關尚未核撥經費等特殊原因者，從其約定。惟不得預扣工作酬勞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十一、 「勞僱型」兼任助理因業務需要，經用人單位或計畫主持人指定加班者，應事先申請，並經單位主管或計畫主持人同意後，始得加班。未依規定完成核定程序者，不得視為加班。

前項加班得選擇補休或支領加班費。

十二、 「勞僱型」兼任助理之給假，依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勞工請假規則、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人員如須請假或調移工作時間者，應事先辦妥請假或調班手續。如因急病或緊急事故，應先口頭報告用人單位主管或計畫主持人，經其同意，或委請同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

「勞僱型」兼任助理請假及差勤，由用人單位或計畫主持人依本校及勞基法規定辦理，出勤紀錄應保存至勞工離職之日起五年止。

十三、「勞僱型」兼任助理協助或參與計畫主持人執行研究計畫所產出相關研究成果，除雙方另有約定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著作權歸屬：依著作權法第十一條規定，學生為著作人，本校享有著作財產權即本校享有著作權法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九條之重製、改作、公開播送及公開傳輸等專有權利，著作人格權仍屬學生所有。

(二) 專利權歸屬：依專利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研究成果之專利權歸屬於本校。

十四、「勞僱型」兼任助理到職時，本校(計畫主持人、各單位)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全民健康保險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等規定，主動申辦加保(轉入)及提繳勞工退休金，其契約期滿或中途離職時，亦應主動申辦退保(轉出)及停繳勞工退休金。

前項人員應自行負擔之保費及自提之勞工退休金，除有特殊情形外，原則由本校按月自薪資中代為扣繳。

未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其所衍生之費用或違反規定而受罰，應由當事人、計畫主持人、用人單位主管負責。

十五、「勞僱型」兼任助理如擬於契約期滿前先行離職，應依勞基法規定之預告期間提出申請，經計畫主持人或用人單位主管核准後，應於離職生效日前辦妥離職手續，並得申請核發離職證明書。

未依預告期間提出辭呈逕行離職，致本校受有損害者，本校得依法請求賠償。

十六、「勞僱型」兼任助理或本校之一方，於聘僱期間，如有勞基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及本校相關規定所訂終止契約情事者，依勞基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七、計畫主持人、用人單位主管與「勞僱型」兼任助理於聘僱期間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 計畫主持人、用人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其計畫內或在其主管單位中任職。但計畫委辦(託)機關或補助機關(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 兼任助理應依工作時間出勤，並親自簽到退，違者議處。

(三) 雙方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規定。

- (四) 兼任助理應接受計畫主持人、用人單位主管之指揮監督。
- (五) 兼任助理於工作時間內，非經計畫主持人或單位主管允許，不得擅離工作崗位。
- (六) 本校因業務需要，在不違反勞動法令之規定下，得為工作之調整。
- (七) 兼任助理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八) 僱用兼任助理，應遵守就業服務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不得有就業歧視。

十八、 本校與「勞僱型」兼任助理間之權利義務除依處理原則、指導原則及本要點外，應依勞基法及其相關勞動法令辦理。

十九、 為增進校內和諧及落實學生權益保障，本校設置「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爭議處理小組」（以下簡稱處理小組），負責處理下列爭議事項：

- (一) 學生兼任助理「學習型」或「勞僱型」認定之爭議。
- (二) 學生兼任助理對於本校之學習或勞動之條件或措施或處置，認為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時。
- (三) 其他學生兼任助理相關爭議。

本校用人單位、計畫主持人或學生兼任助理對於雙方關係或該條件、措施、處置有所爭議時，應於該爭議作成或發布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處理小組提出申訴。學生提出申訴前，應由所屬系所(院)、用人單位、計畫主持人或其他學習、勞動主管單位等先行協調處理，並提出書面說明。

對於申訴處理結果，雙方如有不服，得依勞資爭議處理法向主管機關申請調解、仲裁或裁決。

二十、 處理小組置委員七至十一人，由副校長、教務處代表、研究發展處代表、學生事務處代表、人事室代表、學生所屬學院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專家學者或律師組成，並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

必要時，得視案情需要，由召集人增聘二至四人為委員，或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二十一、 處理小組應於收到爭議之申訴案件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召開會議，除有不受理或中止評議之情形外，應於收到申訴案件之次日起二個月內作成評議結果報告，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當事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

二十二、 處理小組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評議。

本校應於作成前項評議結果後十日內以書面方式通知當事人、用人單位或計畫主持人。

二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